

# 中共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

海江海委〔2015〕8号



## 江海街道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胡春华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关于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4〕18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乡镇（街道）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2014〕44号）、《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镇（街）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文〔2014〕14号）和《中共海珠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街道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海委办〔2015〕2号）的要求，结合我街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关于切实解决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的部署，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促进基层

和谐稳定，现就我街建立街道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总体要求：**忠实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党的群众路线，以直接联系为主要方式，以听取群众意见、了解社情民意、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重点，在深化原有联系工作和整合各单位、各线服务资源的基础上，全面推行街道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工作，为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建设幸福江海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基本原则：**坚持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做到面对面联系；坚持联系群众全覆盖，与 17 个社区、2 个经济联社、红卫 14 个经济社、江贝一、二社及每户群众（包括外出务工人员 and 外来人员）、驻社区、经济联社各类单位都要联系；坚持联系群众常态化，固定联系人员、时间、地点；坚持联系群众制度化，建立运作、登记、评价机制，保证联系工作规范有序。

## 二、主要任务

参加驻点联系的人员包括街道党政班子成员、人大工委副主任、武装部部长等领导干部，每人直接联系 1-3 个社区，经济联社由街道主要负责同志直接联系。主要任务如下：

（一）宣传政策法规。向广大群众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宣传区、街道在推动改革发展过程中制定的各种惠民利民政策，帮助群众领会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精神，指

导、引导社区、经济联社和群众开展工作。

（二）掌握社情民意。要通过不同渠道，对社情民意进行摸查，分类掌握所驻社区、经济联社群众的基本情况，生产生活信息和舆论动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沟通思想，增进理解，回应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全面掌握社区、经济联社动态，形成和谐融洽的党群干群关系。主动关心群众，宣传依法治国理念，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

（三）化解基层矛盾。明确责任，定期跟踪联系特殊群体、重点人群，有针对性地带着问题下访、约访、回访。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能够现场解决的现场解决，不能现场解决的报请有关部门按程序办理。

（四）加强基层党建。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创新，指导社区、经济联社完善和落实各项制度。推行街道“大党工委制”，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制”和联社“四议两公开制”，推动“两新”组织党组织属地化管理，强化对外来务工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健全党代表工作机制，完善基层党内民主实现方式。推动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强化“服务赢民心”意识。抓好重点社区、经济联社的治理整顿，力促转化升级。

### 三、工作机制

（一）固定联系时间。采取“固定+灵活”的方式，街道领导班子成员驻点统一安排在每周二下午（初定），除急难险重情况外，原则上不得缺席，街道原则上不在该时段安排重大会议。街道领

导确实不能在该时段驻点的，需在双休日内另行选择固定时段进行“补班”，并提前三天公告。街道领导干部同时驻点联系多个社区、经济联社的，应在各社区、经济联社中均衡安排驻点时间，具体安排由驻点领导干部与所联系的社区、经济联社商定。针对外来务工人员等不同群体，灵活安排时间开展驻点工作。

（二）固定联系地点。常态驻点地点一般安排在社区、经济联社行政办公楼；有条件的社区、经济联社应整合所属各类管理服务中心（站、室），作为团队接待群众的固定场所；外来务工人员集聚的社区，可在工业园区等地方驻点。可与现有的“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等平台有效整合，形成更加高效的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制度。街道要采取有力措施帮助社区、经济联社解决和完善办公场所，为驻点联系工作提供场所保障。

（三）固定团队成员。按照“责任人+团队”的方式，由街道主要领导作为责任人，组建由街道领导班子成员组成的9人固定团队。如团队成员外调异地工作的，由职位继任者自然替代。

（四）灵活联系方式。紧密联系实际，利用好智慧党建等信息化手段，共享基层组织建设机制，采取灵活多样、亲切务实的“面对面”与群众见面交流的模式：（1）全面接待群众。街道领导干部及团队成员要当面接待群众，确保反映情况的群众全部受到接待。（2）全覆盖走访群众。团队成员要分片走访群众，确保每年每户居民（社员）、个体商户和每个驻社区、经济联社单位

至少走访 1 遍，外出务工人员 and 外来人员应尽力联系。（3）慰问群众。发生重大灾害或群众遇到重大困难等情况时上门慰问。（4）征询意见。出台重要政策和部署重要工作前，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广泛征询群众意见。对征集来的意见要及时回应、公开。

（五）创新联动机制。建立街道、社区、经济联社上下联动机制。街道党工委制定直接联系群众实施方案，具体抓实该项工作，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群众反映、需街道统筹解决的问题。社区、经济联社发挥主体作用，积极配合做好具体组织工作。充分利用现有的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资源，建立电子工作台账，完善录入登记、处理、解决、督查、反馈工作机制。

（六）加强管理措施。街道做好驻点联系工作公告，通过发放联系卡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发动群众参与，争取群众支持。驻点团队要记好驻点日志，准确记录每次驻点联系工作的时间、地点、对象等基本情况和联系户的具体情况。建立问题台账，汇总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按程序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过公开栏、网络平台等途径向群众反馈。

#### **四、强化领导责任**

（一）强化领导责任。（1）加强组织领导。街道班子会上定期听取驻点联系群众工作的情况报告，研究解决群众反映的需要区级统筹解决的问题。（2）落实街道的主体责任。街道党工委要高度重视，把驻点联系工作摆上重要日程，精心组织实施。街道

党工委主要负责同志是驻点联系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总、率先垂范。其他班子成员要发挥在团队中的带头作用，对所牵头团队的组织工作和工作效果负责；团队其他成员要发挥所在部门和岗位的职能作用，积极联系和服务群众。街道每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专题研究解决驻点联系工作过程中群众提出的必须解决的问题。（3）落实社区、经济联社的承接责任。社区、经济联社“两委”及其班子成员要做好辅助工作，事前收集情况，事中主动配合，事后跟踪落实。社区、经济联社“两委”原则上每周召开 1 次会议，研究落实社区、经济联社职责范围内能解决的问题。

（二）优化整合工作资源。在开展街道领导干部包片驻点做法基础上，推动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与现有的“两代表一委员”联系接访制度以及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相对接，重点在整合资源、优化方式、务求实效上下功夫，建立健全规范化的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制度。

（三）落实组织保障。坚持工作重心下沉，把更多的资金、资源投向基层。定期开会研究和完善制度，及时掌握驻点联系工作进展情况，保障驻点联系工作顺利开展。街道各科室整合资源，形成合力，掌握街道动态，梳理意见定期研判。

（四）认真总结经验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广泛宣传街道领导干部驻点直接联系群众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目标要求，及时发现、总结和提炼好实际工作中的好

经验和有效做法，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努力形成领导积极参加联系服务群众的常态化工作局面。街道要向社会主动公开驻点联系领导的相关信息，通过派发驻点联系领导的联系卡、服务卡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提升群众的知晓度和支持度。

(五)重视驻点联系工作结果运用。认真做好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情况的评价工作，把驻点联系工作情况纳入街道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基本内容和街道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

附件 1: 《江海街道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联系点一览表》



2015年3月11日

---

江海街党政办公室

2015年3月11日印发

---